

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文件

苏水质监〔2018〕30号

关于严格控制违规海砂 用于水利建设工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局）：

为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18〕22号）精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水利厅等发出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建传〔2018〕11号），对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进行了部署。现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对从严控制违规海砂用于水利建设工程的行为提出具体监督管理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水利建设工程大量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而砂材是涉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安全的重要建筑材料，违规使用海砂，极易造成氯离子腐蚀钢筋的情况发生，影响钢筋的力学性能，大大降低工程耐久性能，容易导致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的质量问题。各参建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违规使用海砂后果的严重性，从严控制使用海砂。

二、各级质量监督机构要在质量监督活动中，把违规使用海

砂的行为作为重点检查。对工程项目混凝土搅拌站，重点检查砂等原材料采购、进场检测和使用台帐。对预拌混凝土进场检验和使用台帐进行检查。严禁违规海砂用于水利工程。

三、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局）要切实负起质量管理责任，加大对工程项目的巡查检查力度，并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质监站的海砂专项行动工作。

四、要强化质量监督抽检和第三方检测对砂材的检测力度。按 DB32/T 3261《水利工程预拌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第 5.3.2 条的规定抽检控制细骨料的氯离子含量不应大于 0.06%。

五、各地如发现已有使用海砂作为细骨料用于钢筋混凝土水利工程中的，应立即报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抄送：省水利厅